

中国民航维修人员不安全事件及 工作诚信记录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对于维修人员不安全事件及工作诚信记录的管理是维修人员资质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国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纲要,为适应民航维修行业的快速发展,加强维修人员资质管理,促进维修人员不安全事件及工作诚信记录管理的规范、完整与连续性,提升航空安全水平,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本规定适用于在 CCAR-121/135/91 部航空运营人、CCAR-145 部维修单位中从事维修工作的人员;按照 CCAR-43 部从事维修工作的人员;在 CCAR-147 部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机构中参加维修培训工作的教学双方人员;在航空器(部件)制造厂中从事维修工作的人员等。

2.本规定适用于上述人员在从事民用航空器维修工作和 CCAR-66 部维修人员执照申请、CCAR-147 维修培训过程中的不安全事件及工作诚信记录的管理。

3.各机构应对维修人员的不安全事件和工作诚信情况进行记录和管理;局方应对较为严重的不安全事件和工作诚信情况进行记录和管理。

第二章 机构的记录要求

第三条 记录原则

机构应对本机构内适用人员在出现不安全事件及工作不诚信行为后进行记录,并对相关记录进行控制和管理。

第四条 机构的记录责任

1.CCAR-121/135/91 航空运营人应对本机构内适用人员在其人员技术档案中对其与维修工作有关的不安全事件及不诚信行为进行记录,该记录视为人员技术档案的一部分。

2.CCAR-145 国内维修单位应对本机构内适用人员在其人员技术档案中对其与维修工作有关的不安全事件及不诚信行为进行记录,该记录视为人员技术档案的一部分。

3.CCAR-147 国内维修培训机构应对本机构内适用人员在培训及考试过程中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记录,该记录视为培训教员档案和学员培训记录的一部分。

第五条 记录的格式与内容

记录的范围、格式、内容由各机构自行确定,但应包含以下内容。

1.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

2.该人员负有责任的不安全事件有关信息:时间、地点、涉及人员、事件经过、后果、调查结论等。

3.该人员在维修工作/维修培训中的不诚信行为有关信息:时间、地点、涉及人员、事件经过、后果、调查结论等。

第六条 记录的形成

不安全事件及不诚信行为发生后,各机构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形成相关记录。各机构应确保记录内容的真实、客观与准确性;记录内容应由该人员所在机构的维修系统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签字确认。

第七条 记录的保存

各机构所建立的记录可以采取纸质/电子介质或其他局方认可的形式进行记录和管理;记录应便于局方实施检查;记录应妥善保存;记录应至少保留至该人员离职后五年。

第八条 记录的报告

1.不安全事件的报告

与维修工作有关的,依据国家关于民航业事故或事故征候的标准认定为“事故”或“事故征候”的不安全事件(参考表1),各CCAR-121/135/91航空运营人、CCAR-145国内维修单位应于记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合格证管理局正式报告;上述事件之外的其他不安全事件无需向局方报告。

2.不诚信行为的报告

维修工作/维修培训中的不诚信行为(参考表2),各CCAR-

121/135/91 航空运营人、CCAR-145 国内维修单位应于记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证管理局正式报告；上述事件之外的其他不诚信事件无需向局方报告。

3.CCAR-147 国内维修培训机构应于记录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证管理局正式报告，涉及学员的应通报该学员的雇主。

第九条 记录的查询

局方因工作原因可以向机构查询记录；个人可以向所在机构查询本人的记录；机构之间可以查询利益相关人员的记录。

第十条 记录内容的转移

人员与上家雇主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后，上家雇主应向该人员提供记录副本，下家雇主应将该记录副本的信息加入本机构为该人员建立的记录中以保证其记录的完整性与连续性；如该人员未向下家雇主提供记录副本的，下家雇主应直接向上家雇主索取。

第三章 局方的记录要求

第十一条 记录原则

局方应建立相应的记录管理信息系统对各机构报告的相关记录进行管理，并对日常工作发现的与维修工作有关的不安全事件或不诚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管理。

第十二条 局方的记录责任

1.地区管理局负责对辖区内机构所报告的与维修有关的不安全事件或工作诚信记录进行审查与核实、并在系统中完成录入。

2.地区管理局负责对其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的与维修有关的不安全事件或工作不诚信行为进行记录。

3.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考管中心)负责对 CCAR-66 部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申请人在考试、执照基础部分申请及执照续签过程中的不诚信行为进行记录。

第十三条 记录的通知

局方应于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书面通知相关机构,相关机构负责告知人员。考管中心应于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书面通知人员。

第十四条 记录的格式、内容及管理

各地区管理局、考管中心根据飞行标准司规定的格式、内容等对记录进行管理。

第四章 分值管理

第十五条 分值作用及扣分方法

分值是用于评测维修人员诚信水平的量化记录指标。每名人员的初始分值为 0 分;计算方法为:

分值 = 现有分值 - 扣分分值;其中

扣分分值 = 不诚信加权扣分系数 × 扣分基数。

各机构应向局方报告的、或局方应记录的不安全事件的认定标准、事件等级、不诚信加权扣分系数等见表 1。

各机构应向局方报告的、或局方应记录的不诚信事件的认定

标准、扣分基数等见表 2。

表 1:不安全事件列表

不安全事件	认定标准	事件等级	不诚信 加权扣分系数
主要由维修原因导致的,认定为“特别重大飞行事故”的事件	GB 14648-93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等级》	A	6
主要由维修原因导致的,认定为“重大飞行事故”的事件	GB 14648-93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等级》	B	6
主要由维修原因导致的,认定为“特别重大航空地面事故”的事件	GB 18432-2001 《民用航空地面事故等级》	C	5
主要由维修原因导致的,认定为“重大航空地面事故”的事件	GB 18432-2001 《民用航空地面事故等级》	D	5
主要由维修原因导致的,认定为“一般飞行事故”的事件	GB 14648-93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等级》	E	4
主要由维修原因导致的,认定为“一般航空地面事故”的事件	GB 18432-2001 《民用航空地面事故等级》	F	3
主要由维修原因导致的,认定为“运输航空严重事故征候”的事件	MH/T 2001-2013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	G	2
主要由维修原因导致的,认定为“运输航空一般事故征候”的事件	MH/T 2001-2013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	H	1
主要由维修原因导致的,认定为“通用航空事故征候”的事件	MH/T 2001-2013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	I	1
主要由维修原因导致的,认定为“航空器地面事故征候”的事件	MH/T 2001-2013 民用航空器事故征候	J	1

注:以上认定标准如有改版,以其最新有效版本为准。

表 2:不诚信事件扣分标准表

不诚信事件	认定标准	扣分基数	扣分实施
事件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证明、证言等	局方或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拒绝接受局方监察	局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	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伪造维修记录	责任人所在机构或局方事件调查结论	4	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机型/部件项目签署申请材料(含维修经历记录)造假	局方事件调查结论	3	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执照续签申请材料(含维修经历记录)造假	局方(含考管中心)的事件调查结论	3	考管中心
CCAR-66 部执照考试作弊	局方(含考管中心)的事件调查结论	2	考管中心
维修工作中的其他不诚信行为,如:违章、违反工作程序开展维修工作,因不诚信行为被 CCAR-147 机构终止培训等	责任人所在机构或局方事件调查结论	1 至 4	民航地区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如表 1 中的不安全事件与维修人员的工作诚信无关,仅对事件进行记录,不扣分。

如表 1 中的不安全事件主要由于维修人员的不诚信因素导致,应按照表 1 中的不诚信加权扣分系数及表 2 中的扣分基数进行加权扣分,扣分分值的计算方法为:

扣分分值 = 不诚信加权扣分系数 × 扣分基数。

如表 1 中的不安全事件的主要原因不是表 2 中所列的不诚信

行为时,仅依据表 2 中所列扣分基数进行扣分。

第十六条 扣分原则

1.人员在其分值为负数期间再次出现不安全事件或工作不诚信行为,按照上述方法继续扣分。

2.扣分遵循“一事不再罚”原则,同一事件不重复扣分;同一事件涉及多个扣分后果的,按照最大值进行扣分;本规定如有修改,按照事发当日的标准进行扣分;同一事件的责任人为多人时,视每个人的情节轻重酌情进行扣分。

第十七条 扣分恢复

人员被扣分后的分数每年自动递增一分,到 0 分为止;但相关记录及扣分历史情况保留在系统中备查。

第十八条 扣分的执行

如无特殊情况,局方或考管中心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有关的审核、记录的录入以及扣分工作。

第十九条 分值及扣分相关信息的查询和复议

除局方监察员、人员所在机构之外,其他机构和人员不得查询维修人员的记录,分值等信息。

维修人员可以在局方建立的记录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本人的记录及分值等信息。

机构或本人如对记录内容、扣分等有异议的,可向我局申请复议。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条 人员的隐私保护

局方、考管中心、各机构及个人不得恶意传播人员的不安全事件及工作诚信记录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生效

本规定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解释

本管理规定由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负责解释。

抄送：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执照考试管理中心。

民航局综合司

2015年7月17日印发
